

证券代码：002597

证券简称：金禾实业

公告编号：2023-073

债券代码：128017

债券简称：金禾转债

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“金禾转债”到期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根据安排，截止 2023 年 11 月 1 日股票收市后，“金禾转债”仍未转股的，公司将以 106 元/张（含最后一期利息，含税）的价格到期赎回；本次赎回完成后，“金禾转债”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。

2、“金禾转债”停止交易日：2023 年 10 月 30 日。在停止交易后、转股期结束前（即自 2023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 日），“金禾转债”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“金禾转债”转换为公司股票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【2017】991 号”文核准，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公开发行了 6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，每张面值 100 元，发行总额 60,000 万元。

经深圳证券交易所“深证上[2017]757 号”文同意，公司 60,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，债券简称“金禾转债”，债券代码“128017”。

金禾转债将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到期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——可转换公司债券》及《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募集说明书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现将“金禾转债”到期兑付摘牌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兑付方案

根据《募集说明书》等相关规定，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，

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上浮 6%（含最后一期利息）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。具体为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06%（含最后一期利息）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，即“金禾转债”到期合计兑付 106 元/张（含最后一期利息，含税）。

二、可转债停止交易日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——可转换公司债券》的有关规定：“上市公司在可转债转股期结束的 20 个交易日前应当至少发布 3 次提示性公告，提醒投资者可转债将在转股期结束前的 3 个交易日停止交易或者转让的事项。”

根据规定，“金禾转债”最后一个交易日为 2023 年 10 月 27 日，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为“Z 禾转债”。“金禾转债”将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开始停止交易，到期日为 2023 年 11 月 1 日。

在停止交易后、转股期结束前（即自 2023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 日），“金禾转债”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“金禾转债”转换为公司股票。

三、可转债兑付摘牌

“金禾转债”将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到期，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则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金禾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相关公告，完成“金禾转债”到期兑付摘牌工作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咨询机构：公司证券投资部

地址：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城东大街 127 号

联系人：刘洋、王物强

电话：0550-5682597

传真：0550-5602597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